（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娄葑街道苏安新村瓦屋面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

合同编号：娄葑 LFJD(01)-2026012

发 包 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苏州工业园区邦亿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邦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C-320591-SZJJ-C2026-0011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娄葑街道苏安新村瓦屋面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娄葑街道苏安新村瓦屋面维修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 (¥ 12871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____。

付款方式：

（1）合同范围内价款：进度款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5%支付（签证变更工作量对应的价款除外），实际承包范围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结算送审完成后将支付完成工程款金额的75%；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余款于出具审计报告并保修期满付清。

（2）变更部分价款：变更增加部分暂不支付进度款，待审计时一起结算。

（3）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承包人应限期补正，且承包人补正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前，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发包人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发包人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李花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解释：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接受娄葑街道纪工委对签证变更的全程监督，审计争议需先报街道办书面协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尾部签章处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建设单位任务单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根据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根据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各类资料，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月报及下月计划每月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施工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等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具体数额由发包人选择决定，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予以另行赔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认可。

(3)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原则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①对合同内有单价的清单子目，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数量发生变化超出合同数量的15%且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2%的，其单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a)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部分的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合同内单价；(b)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15%以外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若清单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中该子目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结算，下浮率=（编标预算价-中标价）/(编标预算价-所有暂定部分造价)。

②标书中有相似的单价的，按照或参照报价中的单价；但若发现有明显不平衡报价或价格严重不符合市场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具体由发包人决定）对变更部分重核单价。

③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若可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并在此基础上按本工程中标下浮率=（编标预算价-中标价）/编标预算价-所有暂定部分造价)同等下浮，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苏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格。(b)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④关于措施费用的计取。(a)若工程无发生变更则对于合同范围内的措施项目，无论承包人报价高低一律不调整。(b)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⑥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落范围内变更增加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照合同约定服从。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等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解决电、水的接入口，施工单位应自行安装分表，根据表的读数及损耗摊销按园区市场价每月支付给发包人或有关权利人，发包人或有关权利人出具收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日常使用费及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必须在临时水、电源投入运行之后对安装的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在无法取得电力干线系统的场合或电力供电容量不足时，承包商必须提供适当的发电机组并负责维护运行，支付这方面的全部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与采购文件同期提供（如有）。提供地质勘探报告壹份，为核实报告的准确性，投标人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勘查单位进行勘查。费用在合同价中统一考虑。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由于地质报告因素而对发包人的索赔。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落实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并出具成果报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颁发中标函后7日内，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进行会审和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1)条至(9)条具体说明，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书面正式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在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因采取有关保护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要求承包人现场临时设施全部采用夹芯彩钢板搭设，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场地清洁卫生，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园区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本项目施工现场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封闭围挡，临时围护设施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双层防火夹心彩钢板，高度符合园区最新规范要求；并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无论清单中是否单独列项，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措施费及合同总价中。

⑥本项目扬尘管理需按当地最新要求处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本区现行规定为“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网址为：

“http://www.sipac.gov.cn/dept/ghjswyh/tzgg/201807/t20180717_751857.htm”。如未按规定实施，承包人自行承担管理单位相应的处罚且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⑧承包人在投标和施工过程应考虑如下内容：(a)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和充分考虑到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或交替交叉施工对本项目施工成果的破坏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协调等措施，防止本项目施工遭到影响和破坏。其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计入投标报价中。(b)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仅负责配合办理交通、消防、航道和海事等部门所要求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必须保证通过并满足相关规定，需要交纳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c)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塔吊等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d)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花；

身份证号：3201051979062218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608030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7)1001918；

联系电话：13771765173；

电子信箱：363073404@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5】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承包人未按期改正到位，自责令改正期限到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每月缺勤≥3天，按10,000元/天扣款；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按照10万元/次计算，若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3.2.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3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或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接受电子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项目完成送审后由发包人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退回（不计息）。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承包人违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隐蔽工程指根据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必须验收但在施工结束后被覆盖的部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的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区内所有人安全及来往车辆的安全。具体按《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规定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全施工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及监理指出后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每次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打架斗殴的不文明行为或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工程公众形象的，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将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2～10 万元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详见《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及“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强“土方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清理外运承包人均应按照苏州市及工业园区有关最新规定执行，参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苏城发〔2023〕79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承包人自行委托。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无权就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利润损失索赔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时间要求开工或逾期竣工违约金按300元/天处罚。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停工、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承包人未与其自己和指定的分包商就正确执行分包合同进行协调和配合、承包人未与有关机构就现场有关事宜进行联系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发包人给与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延迟，且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将延误的原因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不考虑任何延长时间的请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确定；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与工程相关的现场及材料试验检测、工艺试验及环境检测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到发包人认可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10.2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管理按现行《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任何变更，即使已获得口头同意或指令，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均视为无效变更，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和支付，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相关部分的施工。承包人逾期申报变更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并视为承包人放弃就该变更主张任何费用的权利。变更时效：涉及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完成变更方案申报工作，并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变更范围，在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按照规定的资料要求 15 日内完成费用申报工

作，变更费用原则上不得超出方案估算费用。无特殊原因，拖延变更申报审批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视为承包人不要求增加费用。

对于隐蔽工程的变更，其工程量的测定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核实及签字认可。根据需要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如中介机构、测绘公司）参与核实及认可。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工程变更管理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承包人

直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按11.1条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本工程除特别注明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中期进度款支付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并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

(2)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材料差价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本条中特别约定的材料在结算时可按相应规定竣工结算时由审计机关对合同价款一次性调整外，其它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不因任何市场价格变动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而变动投标价格。

特别约定可调价范围的材料：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主要材料。前述主要材料结算时的调整原则确定如下：

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上述主要材料平均指导价上涨或下降幅度在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当月指导价的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当上述主要材料上涨或下跌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中钢筋、商品混凝土按工程主体施工期间的平均指导价调整材料价差）

调整时按工程施工所跨月份以算术平均方式计算。其中工程所跨月份按苏州市造价处相关文件执行。若得到发包人批准延长期，期内材料差价结算按本条款调整，否则不计材料调增。调整幅度为该月指导价超过开标月材料指导价的5%或低于5%的部分（含5%），不考虑承包人实际购买价格或指导价滞后等因素。

A=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当月指导价格；

B（算术平均值）=工程所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格之和÷工程所跨月份数

材料上涨价差调整=审定工程量相应的材料数量×（B-A×1.05） 或

材料下跌价差调整=审定工程量相应的材料数量×（A×0.95-B）

（4）人工费按照苏州市造价处相关文件执行。

（5）最终材料差价的调整以审计机关的审定价为结算依据。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第11中规定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机械使用费或其他取费变化；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除以上约定发包人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工程除特别注明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中期进度款支付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并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

(2)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最终结算价以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中心审定为准，审计核减率超7%时，承包人承担超支部分审计费用（核减额×4%）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第一部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条款及公司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承包人每月15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月报。监理工程师收到进度月报后3日内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审核、确认并向发包人发出一份付款核准书，标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并请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接到核实后的确认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进度款付款核准书后，进行核实确认，确定付款额，并于每月20日前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按规定将工程购买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凭证等其他要求的申请付款材料附后。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履约验收适用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①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②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3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至发包人。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下：（1）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和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变更序号汇总）；（2）合同（原件）；（3）招标文件及答疑；（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6）竣工验收鉴定书；（7）招标施工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8）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批准手续（其中一份为原件、按变更签证顺序标号整理，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特殊项目或隐蔽工程必须有清晰照片）；（9）竣工测量资料（如有）；（10）施工取费证书；（11）其他资料，包括隐蔽工程清晰照片等。（所有资料一式三份）

本工程以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发包人将审计报告发送至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后，承包人在 3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已认可审计报告的全部内容。若承包人提出异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复核意见为准。

③如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擅自变更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情况，承包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处理。否则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或中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施工单位竣工时，根据项目特点及甲方要求进行竣工测绘，测绘单位为具有专业资质的测绘单位，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均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④如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擅自改变暂定金额或不可竞争费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处理。否则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或中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⑤主要材料调差，按 11.1 条处理，未尽事宜按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及上级主管权威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若因质量问题产生争议，则以发包人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提出进行鉴定后三日内，承包人若不做回应或不予配合，视为同意发包人单独向发包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申请鉴定，并承认该鉴定结果。

工程验收以发包人要求的方式、程序、标准为准，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的验收要求，因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验收要求导致验收无法进行或验收不通过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可撤销地承诺认可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13.2.3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直至再次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返工、整改导致本工程逾期完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3.2.4 双方若因质量问题产生争议，则以发包人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提出进行鉴定后三日内，承包人若不做回应或不予配合，视为同意发包人单独向发包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申请鉴定，并承认该鉴定结果。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结算总额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不服从管理：

违反如下要求为不服从管理：①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总监和发包人协调。②项目经理未经总监或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缺席工地会议。③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开工；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按规定执行；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或材料进场未经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等。④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职到岗，承包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支付违约金。

（2）施工便道管理不畅：承包人的施工便道不允许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承包人车辆、人员通行，不做好维修养护工作，道路通行的不畅。

（3）未做好管网、绿化、构筑物的保护：

违反如下要求为未做好管网、绿化、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管网的破坏因素，承包商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网遭到破坏。如因承包人的保护措施不力，导致上述管线损毁，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并且，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绿化、已建或在建构筑物。

（4）土方偷盗与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

凡未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园区范围内取土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园区规定予以处罚。承包人负责看管施工地段两边各100米范围内土方，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将对该范围内土方状况进行验收，若有缺土现象，视同承包人盗土。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清理外运均应按照苏州市及工业园区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5）不符合临时设施、现场生活区要求：

临时设施、现场生活区要求：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需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

会的规定采用防火彩钢板进行搭建，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现场生活区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或镀锌浸塑围网围护。工人居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水泥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未达到以上规定为不符合临时设施、现场生活区要求。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

包含而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无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无上岗证。②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③无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④无安全组织设计，无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特殊工艺、重点部位工序施工无安全技术方案，未按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执行。⑤无安全交底记录。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检查未及时落实整改到位。⑦现场安全员擅离工地现场。⑨危险部位无警示牌。⑩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如因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被行政问责的，承包人承担上级部门对发包人全部罚款+合同价5%违约金。

（7）其他不正当行为：

承包人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如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园区公众形象的。

（9）拖延竣工验收：

所有工程施工资料采用建设部统一表式，工程竣工须委托已在园区备案的专业测量单位（需经监理确认）实施，其测量结果须以MicroStation或AutoCAD绘制并提交竣工测量图电子文档以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工后二个月内必须完成所有竣工资料，并报有关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拖延验收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应本合同16.2.1内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不服从管理，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上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责令更换相关责任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职到岗，缺岗一天罚款1000元。承包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人民币 0.5-1.5 万元/次，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

（2）施工便道管理不畅，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上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责令更换相关责任人。

（3）未做好管网/绿化/构筑物的保护，如发生损坏，除承包人承担损失外，承包人应就上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土方偷盗与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凡被发现偷盗土现象，每偷盗一车土，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清理外运均应按照苏州市及工业园区有关最新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不符合临时设施、现场生活区要求，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整改后仍未能达到以上标准，发包人将有权委托第三方承包人进行整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承包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额外增加 20%管理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如发生任何一种情况，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下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7）拖欠工资：每调查发现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5 万元/次的罚款。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8）其他不正当行为，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就该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9）拖延竣工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拖延验收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 元/天。

（10）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扣款后，发包人仅需向承包人提供扣款明细，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

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缺陷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30%；对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扣完为止。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如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无故拖延开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无法如期实现本合同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仍未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按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日内须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物品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

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代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承包人投保内容：

A、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第三方责任险。

B、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08〕14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包人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其他条款

一、①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或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②除有特别约定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价款的确定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但不适用于清单中的以下三处视为认可条款：“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索赔报告后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有关“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③ 投标人报价时所采用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必须为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设备材料品牌表所要求的品牌档次（如有）。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且不得以报价时未充分考虑材料品牌为由提出签证或变更请求。 ④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辅助工作：现场实地勘察、临设（含临时场地）、水电、排水、降水、交通运输、便道与外部市政道路连接，造成市政道路损坏的修复等，均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解决，对应的费用含在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⑤现场已建管线（给水、排水、燃气、集约化管线等）的保护费用含在总价中。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及投标时均可向建设单位申请查看管线的探测资料，施工期间对保护管线等的费用不予调整。因施工单位施工造成管线的破坏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费用。⑥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投标人自行购买的费用含在总价中。⑦工程如遇缺土方情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总价中。⑧施工现场可能存在施工场地狭窄，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施工措施费用，结算不调整。⑨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预算审核后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⑩投标单位与其他施工队伍的配合费含在总价中，建设单位不再负责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⑪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均含在总价中。⑫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聘请专业的保洁公司进行保洁，其费含在总价中，建设单位不再支付发生的费用。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招标人已在本项目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单独设项；此部分费用含在总价中。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邦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娄葑街道苏安新村瓦屋面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本工程质量保修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保修期内同一问题维修超2次，承包人需支付合同价1%的质量罚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苏州工业园区邦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娄葑街道苏安新村瓦屋面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

工程承包范围：见采购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响应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娄葑街道苏安新村瓦屋面维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乙方）：苏州工业园区邦亿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乙方涉及廉政问题，除司法追究外，永久取消其参与娄葑街道所有项目的资格，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